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後壁冰糖醬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清秀 (HUANG WANNA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清秀 (HUANG WANNA) 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度勞訴字第9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5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